



存款保障計劃一覽

- 存款保障計劃(存保計劃)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。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(存保會)豁免，所有持牌銀行(包括虛擬銀行)均須加入存保計劃，作為成員銀行。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在適用情況下於營業地點展示成員標誌。
-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50萬港元。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，而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任何負債。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。
- 港幣、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保障。
-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，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，毋須登記或申請。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。
-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結構性存款、不記名票據和離岸存款，以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、股票、認股權證、互惠基金、單位信託基金、保險產品及虛擬資產，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。
- 所有成員銀行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(存保基金)作出供款。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.25%，在2024年相當於約65億港元。
-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機制繳付供款，而各間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。



【計劃成員名稱】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。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，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\$500,000。

[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]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.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\$500,000 per depositor.